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十、《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5月9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
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 EPC 项目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3212841886000011001001

招 标 人：泰州市国辰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1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 1. 招标条件 | 6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 |
| 5. 投标截止时间 | 9 |
| 6. 评标办法 | 9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0 |
| 8. 联系方式 | 1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 投标人须知 | 21 |
| 1 总则 | 22 |
| 1.1 项目概况 | 22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2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23 |
| 1.6 保密 | 23 |
| 1.7 语言文字 | 23 |
| 1.8 计量单位 | 23 |
| 1.9 踏勘现场 | 23 |
| 1.10 分包 | 23 |
| 1.11 知识产权 | 23 |
| 1.12 同义词语 | 23 |
| 2 招标文件 | 23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4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
| 3 投标文件 | 2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
| 3.2 投标报价 | 24 |
| 3.3 投标有效期 | 24 |
| 3.4 投标保证金 | 24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5 |
|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 25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
| 4 投标 | 26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6 |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6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
| 5 开标 | 26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 26 |
| 5.2 开标程序 | 26 |
| 6 评标 | 27 |
| 6.1 评标委员会 | 27 |
| 6.2 评标原则 | 27 |
| 6.3 评标 | 27 |

| | |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7 |
| 7 合同授予 | 27 |
| 7.1 定标方式 | 27 |
|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28 |
| 7.3 履约保证金 | 28 |
| 7.4 签订合同 | 28 |
| 8 纪律和监督 | 28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
| 8.5 投诉 | 29 |
| 9 解释权 | 29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30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
|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 32 |
| 1. 评审标准 | 34 |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34 |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35 |
| 2. 评标程序 | 35 |
| 2.1 第一阶段评审 | 35 |
| 2.2 第二阶段评审 | 35 |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51 |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57 |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57 |
| 2. 设计计价原则： | 57 |
| 3. 施工计价原则： | 57 |
| 4. 采购计价原则： | 57 |
| 5. 其他说明： | 57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58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5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9 |
| 三、授权委托书 | 70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71 |
| 五、投标保证金 | 72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3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75 |
|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 77 |
| 九、经济标 | 78 |
| 十、技术标 | 80 |
|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81 |
| 十二、其他资料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32128418860000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EPC项目已经由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姜数投备〔2025〕88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国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许庄村

2.2 工程规模：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及辅楼（建筑面积约7380.16平方米）改造为人才公寓和职工之家进行装饰装修。不改变和损害原有房屋主体及承重结构。

2.3 总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发包内容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Y32128418 860000110 01 | 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EPC项目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包括室内装饰、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改造、管线等。 | 2495.55 |

2.5 付款方式：

2.5.1 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订立后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10%，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100%。

2.5.2 施工（含采购）费支付方式：合同订立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施工费（不含暂列金额）的10%，当现场实际产值超过预付款时，施工进度款每月一个付款周期，每周次月10日前书面申报上一周期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其相应价款，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无误报建设单位确认后的一个月內支付相应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施工费（不含暂列金额）的8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2.5.3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月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10日前施工方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最终支付的人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不超过合同价组成中工程施工费的20%，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发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且直接用于发

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注：①本项目每次支付的进度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②暂列金额不作为中间支付与工程结算支付的基础，每次施工费付款时需扣除暂列金额、违约金、发包人代付费用。

③付款需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及跟踪审计单位注册造价师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付款。每次支付相关费用时，中标人应按现行国家税务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上述款项均不计取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____/____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____/____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含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下列（1）、（2）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设计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①、②、③、④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行业（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③工程设计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乙级及以上；

④工程设计专项（建筑装饰工程）资质甲级且工程设计专项（消防设施工程）资质乙级及以上；

(2) 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施工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施工资质：具备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并且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中的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担任。

②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正式员工；

③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 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要求中的建筑面积：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当竣工验收佐证资料载明的面积指标数值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设计业绩以审图合格证书建筑面积为准。

(2)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装修工程设计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含）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要求中的建筑面积：工程总承包业绩和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当竣工验收佐证资料载明的面积指标数值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设计业绩以审图合格证书建筑面积为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建筑面积”的，需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

②当作为联合体设计负责人（或设计方）参与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中设计业绩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时，其业绩有效期和业绩要求中的建筑面积均按设计业绩要求为准。

③民用建筑工程划分标准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规定。

④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3.6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4（4）、3.4（5）、3.6、3.7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是。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 <u>泰州市国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 地 址： <u>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长江西路 10 号</u> | 地 址： <u>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长江西路 47 号</u> |
| 联 系 人： <u>朱先生</u> | 联 系 人： <u>李志慧</u> |
| 电 话： <u>0523-88580196</u> | 电 话： <u>13815938910</u>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工程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合同估算价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100 % ； 财政资金 ___ / ___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总承包；区域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拟对原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筑内部改造；强弱电、消防、给排水改造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
| 1.3.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图纸应满足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行业现行相关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及设计深度等要求且图纸中必须经审查的部分须经审图机构审核并取得审查意见书。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需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如有）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 7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达到本项目招标的要求。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注：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备注：如相关规范、标准有相冲突的地方，按照其中的高标准执行。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p> <p>③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④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该联合体必须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且联合体成员总数量（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 <u>3</u> 家。</p> <p>3、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人单位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p>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p>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p> <p>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u>100%</u>及以上。</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3.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p> |
| 1.5.2 |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总承包单位可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施工（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单位施工（设计）。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1日15时00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最高投标限价为：2208.08 万元 计算方法：（2495.55 万元-100 万元）*（1- 12 %）+100 万元= 2208.08 万元 其中： (1) 设计工程最高投标限价：44.32 万元； (2) 装饰装修最高投标限价：1892.16 万元； (3) 消防改造最高投标限价：171.60 万元 (4) 暂列金额 100 万元。 注：①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该部分金额且不得改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 工程设计费报价、施工（含采购）费报价高于各自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③ 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总承包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合格后，正式施工前招标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造价咨询单位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并经预算审核单位审核，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预算价*（1-下浮率），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浮后的正式造价文件将作为合同中施工费的组成部分及施工费部分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之一，计算下浮率时不含设计费和暂列金额。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1-[施工中标价]/ [2495.55 \text{ 万元}-100 \text{ 万元}-50.36 \text{ 万元}]\} * 100\%$ （公式中中标价以万元计）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设计负责人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__年__月-__年__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的“其它辅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负责人变更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一、投标报价原则：</p> <p>1. 工程设计费报价原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2. 工程施工费报价原则：投标人应当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现行相关文件及分项格式自主报价。</p> <p>3. 投标人不得将材料或专业工程列为暂估价，投标报价列有暂估价材料或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二、投标报价的包含范围：</p> <p>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提出合同范围外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p> <p>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计价原则、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4. 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全过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可能对施工图审查合格有影响的政策变化，谨慎报价，并将其风险计入总承包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因以上原因调整造价。</p> <p>5. 由于设计缺陷、遗漏、错误、不足引起的工程设计修复、纠正和完善，由此引起的施工增加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因承包人设计不合理或因施工图审查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导致的变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调整，减少的工作量按实调减。</p> <p>6.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以下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p> <p>（1）发包人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最终以书面确认为准；</p> <p>（2）根据《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文件规定符合调整的主材；</p> <p>（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p> <p>（4）不利物质条件的影响【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p> <p>（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非承包人承担的损失）。</p> <p>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p> <p>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外，同时因工期拖延期间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的不予增补。</p> <p>2. 本工程全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予调整的部分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结算不予调整。</p> <p>3. 地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建设单位、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咨询机构共同确定。</p> <p>四、投标报价格式：</p> <p>各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应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计算方式所列各分项工程费用（格式按第八章中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填写）。如有“其他”工程费用须同时列明所包含的内容及相应的报价明细表。</p> <p>五、工程变更</p> <p>发生工程变更情形时，按下列规定调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除由于招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变更（重大变更是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质量要求的调整）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变更以外，其他变更不予调整。 六、施工图报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总承包内容，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不合理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凡是分项工程报价表中未填报的分项工程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分项工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本项目工程为控制造价，中标人应当进行限额设计。 |
| 3.2.6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 90 </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提交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 3.5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6 |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
| 3.6.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7.5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 <u> / </u> 。 |
| 3.7.6 | 其他编制要求 | （1）签字、盖章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诚信投标承诺书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3）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4）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开标地点： <u>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第 1 开标室（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 / </u> |
| 5.1.2 | 开标会要求 | 见面开标： （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 5.2.1 | 开标程序 | 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 Δ 值；（如有） （7）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0）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1）开标结束。 二、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 （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4)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5)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8)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三、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四、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第一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如有）</p> <p>(6) 招标代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进行解密；</p> <p>(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不含投标报价等），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2) 招标代理对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解密；</p> <p>(3)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4)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5)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6)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_20_分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个，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 <u>有效投标<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3-5家（含3家和5家）时，定标候选人为全部合格投标人；大于5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u>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适用非“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5%</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 </u> 递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合同订立前汇至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 <u>泰州市国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江苏银行姜堰支行</u> 账号： <u>1623018800020414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保函，投标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人，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 受益人： <u>泰州市国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派出设计团队驻场，驻场设计人员年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需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历天（含审图时间）内交付，阶段性的图纸成果文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并确保通过审图。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并提供8套完整的施工图纸给建设单位。 2. 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所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工程施工时，中标人必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设计人员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后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4. 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偿使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姜堰区）现行的有关规定。</p> <p>5. 本项目中涉及到需采购的成品、半成品，均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及使用；若采购的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其费用不予调整。</p> <p>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p> <p>7. 本工程不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8. 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否则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处罚。</p> <p>9. 本工程全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以外，其余均不予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到此项风险。</p> <p>10. 结算：</p> <p>10.1 设计费</p> <p>10.1.1 设计费按投标人中标总承包价组成中设计费即为结算价；</p> <p>10.2 施工费：①招标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造价咨询单位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含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及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编制预算并经预算审核单位审核，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正式造价文件将作为合同中施工费的组成部分及施工费部分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之一，计算下浮率时不含设计费和暂列金额。下浮率计算公式为：{1-[施工中标价]/ [2495.55 万元-100 万元-50.36 万元]}*100%（公式中中标价以万元计）</p> <p>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因招标人提出的变更、签证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工程量，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进行计算，并按①中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③本项目施工（含采购）费的最终审计结算价不得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施工（含采购）费（不含暂列金额），若最终审计结算价小于等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施工（含采购）费时按最终审计结算价结算；若最终审计结算价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施工（含采购）费时，按总承包中标价中的施工（含采购）费结算（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除外）。</p> <p>11. 本项目最终审计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最终金额为准。</p> <p>注：编制及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12. 本工程为控制造价，中标人应当进行限额设计。</p>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p> <p>定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定标候选人需向招标人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企业需无条件配合，否则，相关证明材料视为不合格。</p> <p>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p>1、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照苏建规字〔2023〕2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p> <p>3、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会应当在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等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招投标资料及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p> <p>3、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信用评价、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5分,其次4分,以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时按照报价低的优先。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如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4、中标候选人须提供定标材料要求如下: 4.1 递交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4.2 递交时间:定标时间截止前; 4.3 递交内容:根据项目概况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方案设计文件、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信用评价、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定标因素及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定标证明资料; 4.4 递交要求:定标文件统一按A4纸胶装成册,一式五份(不分正本、副本),且每页加盖中标候选人印章; 4.5 特别说明:逾期未递交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或递交的无效定标文件均视为其放弃中标候选人权利。</p> <p>5、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如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p> |
| 10.3 |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p> |
| 10.4 | 业绩和奖项核实 | <p>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5 |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p>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p> <p>竣工验收佐证资料：<u>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的验收时间为准。盖章齐全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加盖公章；</u></p> <p>设计业绩：<u>1.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依据；</u> <u>2.面积以审图合格证书为依据。</u></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须为单项合同，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
| 10.6 |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 |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是指：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指标数据的，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中无日期的不得以“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有效性。 |
| 10.7 | 资质动态核查 | <p>（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p> |
| 10.8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
| 10.9 | |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
| 10.10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 |
| 10.11 | |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45%。 |
| 10.12 | |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建办市【2021】40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文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个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引起高度重视。 |
| 10.13 | | <p>招标推荐以下同档次品牌：详见附件。</p> <p>投标申请人所投品牌必须在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中投标，投标文件未明确所投品牌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从上述推荐品牌中确定，但其工程造价不变；如投标申请人所投品牌不是前述推荐品牌之一的，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补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或未按照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

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和工程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要求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附在“其他资料”中。

3.6.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规定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外（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用于资格审查和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其他资料（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本章第3.7.6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记录提出的质疑。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时，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1.3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即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件第4.2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事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案，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家的（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其他要求 |
| 设计文件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6 |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 合格分： $20 \times 60\% = 12$ （不少于 60%） | |
| 2.1.6 |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家（不少于 5 家；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 | |
| 2.1.7 |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 |
| | | | |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6 签字、盖章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如有） |
|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2.1 | 商务标 | 2 分 | |
| 1.2.2 | 经济标 | 70 分 | |
| 1.2.3 | 技术标 | 28 分 | |
| 2.2.2.1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 | |
| | | | |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0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分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分) | 1. 设计说明(5分) |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5~4分；良：3.9~2分；一般：1.9~0分) |
| | |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建筑的协调性。 (优：10~8分；良：7.9~6分；一般：5.9~0分) |
| | |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优：2~1.6分；良：1.5~1.2分；一般：1.1~0分。) |
| | | 4. 绿色设计(1分) |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1~0.8分；良：0.7~0.5分；一般：0.4~0分。) |
| | | 5. 设计深度(2分) |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
| | | 注： 1.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设计文件最终得分为“注1”各项分值总和。 | |

| | | | |
|--|---------------|-----------------------------------|--|
| 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70分) | <p>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8分)</p> |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扣___/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5%、5.5%、6%、6.5%、7%，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
| | | <p>投标报价合理性 (2分)</p> |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注：每项 0.5 分，酌情打分。</p> <p>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 1. 总体概述 (2分) | 对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 |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分) | 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及安全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p>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 | | |

| | | | |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作为加分依据。 | |
| 5 | 工程业绩 (/分) |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分) | <p>类似工程指: _____ / _____</p>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如单位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接了类似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乘系数1,如单位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仅承接了类似工程设计乘系数0.8,如单位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仅承接了类似工程施工乘系数0.7。</p> <p>注:</p> <p>(1)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本条该项分值是指已按本项要求乘以1或0.8或0.7系数的分值)。</p> <p>(3)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关于约定。</p> <p>(4)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关于约定。</p> |
| |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分) | <p>类似工程指: _____</p> <p>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p> <p>注:</p> <p>(1) 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情形的:<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p> <p>(2) 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不是联合体牵头方承担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予认可;</p> <p>(3)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关于约定。</p> <p>(4)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关于约定。</p> |
| 注:1.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人和项目经理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 | |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1.6 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家的（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2.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2.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3.3.1 工程师名称：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工程师权限：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保证保险，中标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1）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三星级、B类三星级、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二星级、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70%提交；

（2）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6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7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8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注：若中标人为非联合体，按上述优惠较大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为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中标人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邮箱：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依据泰建发（2021）116号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70%，每低于1%罚款5000元。（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考勤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至建设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以书面形式请假，由业主代表批准方可。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5000元/次的罚款，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三次以上，其公司一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实施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开工后（以监理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短

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具有同等资格的代表代行其职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 5000 元/次的罚款；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合同价款的 1%。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罚金每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罚金每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500 元人民币罚金每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以现有交通条件为准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规划红线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若承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工人工资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 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 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级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挡、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施 工现场设洗车台，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 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按建筑法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施 工现场如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教育两次以上不改正或出现工人不带安全帽、水平、垂直防 护不到位进行施工作业的，每出现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对其进行罚款 200 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泰州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 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 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 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 不得污染环境。（4）建筑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泰州/泰 兴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施 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 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 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 决、费用自负。（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 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

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线上的工序总时差等于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 2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如未按时答复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应包含：进度执行情况的综合描述；实际施工进度；资金供应进度；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及工程款收支情况；进度偏差状况及导致偏差的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措施；计划调整意见等。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frac{\quad}{\quad}$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报送，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 50mm 的雨日超 1 天；(2) 风速大于 1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3 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5) 经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极端恶劣天气；(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上述情况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条款的第 2、第 4 款不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二十四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兴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逾期未对变更估价申请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施工（含采购）费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含采购）费：施工（含采购）费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含采购）费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不视为已批准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3) 其他方式：_____。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

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 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 可减半缴纳质量保修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也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8 工程款账户相关约定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 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 是 否

如勾选“否”, 则变更支付账号, 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 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 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的人员构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的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泰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设置围挡。

21.2 工程款支付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付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图纸审查、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及变更、参与分项分部及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施工包括招标范围内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工程建设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配合业主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等。

3. 施工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4. 采购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 EPC 项目

2、项目区位及背景描述

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 EPC 项目已经由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姜数投备〔2025〕881号批准建设，建筑面积约7380.16平方米，改造为人才公寓及配套功能和职工之家，对改造区域进行装饰装修，不改变和损害原有房屋主体及承重结构。本次装修范围为检测中心A楼1-5层和辅助用房1-3层。

二、场地建设方案

1、场地设计施工范围及布局要求

本项目综合考虑建筑物基础条件以及园区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按照现有楼宇、空间布局，规划重点区域功能定位并设计装修方案，基本不改变建筑物外部结构和周围交通情况，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图审、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等现场服务工作。

设计专业包含：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照明系统设计、消防改造工程设计、空调及新风系统（含机械排烟）改造设计、厨房装修改造工程、饰窗帘等。

（1）检测中心A楼功能布局如下：

1层规划设计公寓接待门厅、小型餐厅、厨房操作区域及配套的附属功能；2层规划餐厅大、中、小包间及附属用房；3-4层规划双人公寓间、套间及配套的洗衣间及附属功能用房；5层规划单人公寓间、套间及配套的洗衣间及附属功能用房。

（2）辅助用房功能布局如下：

1层规划设计浴室接待门厅、男女更衣区和浴区、公共休息室区域及配套的附属功能；2层规划员工餐厅、厨房后场及附属用房；3层原地面、顶面及墙面已按大空间完成装修，现对局部作做适当调整改造为健身区、职工之家、母婴室等功能。

二、各详细功能区建筑结构和装饰装修要求

1、主要功能区

本项目涉及的建筑物结构完好、承载力情况符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检测中心A楼主要对一层公寓门厅、餐厅、餐厅包间（大、中、小）、单人公寓、双人公寓、豪华套间等进行局部功能性装修。公寓门厅需进行地面和墙面铺设、顶面、电气、暖通空调及弱电智能化监控设施设备进行设计和配置。餐厅规划小型宴会或是散客餐厅，可作为员工聚餐及小型生日宴等功能，需要考虑地面、顶面、墙面、电气、暖通空调及弱电智能化等设计。单人公寓、双人公寓、豪华公寓3-4层考虑规划双人公寓41间和豪华公寓2间，5层规划单人公寓22间和豪华公寓1间。配套的洗衣房、布草间等。

辅助用房楼主要浴室接待门厅、男女更衣区和浴区、公共休息室区域及配套的附属功能；2层规划员工餐厅、厨房后场及附属用房；3层现对局部作做适当调整改造为健身区、职工之家、母婴室等功能。

2、给排水及消防

1) 给排水工程施工

①给排水工程包括不限于公共区域卫生间蹲坑改造、淋浴室、厨房操作区区域卫生间施工、全区域给水、排水管道（改造）及配件安装，消防末端改造安装、卫生器具（包含洗脸盆、盥洗池、淋浴器、淋浴房、大小便器、地漏、电热开水器）安装等。

②公共区域卫生间蹲坑改造具体为：将男女厕各保留一个坐便器（坐便器采用电动自动冲水样式），及有关的给排水管道施工。

③厨房操作区厨房排水宜采用明沟排水，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范要求。

④给排水工程需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满足《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规范要求。

2) 消防工程

①本项目消防工程在现有消防系统基础上改造、施工，以满足办公消防要求及通过消防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防火分隔设施等其他满足消防要求及消防备案的改造、施工工程及相关设备采购。

③应委托具有符合条件的消防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本项目范围内消防工程设计和施工，并负责通过消防验收（备案）。

④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等其他消防规范要求。

3、电气专业

①电气布线

电气布线设计应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电气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相关规范要求。

②管道敷设、线缆穿管、配电设备安装

要求整齐、合理，匹配甲方办公、会议使用相关需求，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应满足《电气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相关规范要求。

线管采用 JDG 管，会议区、厨房操作区均需设置电气总闸。

③开关插座

每个必要区域应保证具有配套五孔插座；其他功能区按需布置墙插/地插。

餐厅、餐厅包间、公寓等位置地插/墙插位置满足使用要求，角柱、墙面设置墙插，数量满足使用需求。

厨房操作区域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应远离水源、火源，局部开关插座可考虑防水要求；功能区内开关插座数量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④照明（灯具）

各区域的照明应以 LED 光源为主，布置应美观、实用，符合各功能区使用需求。照明数量、照明质量、照明安全、照明节能技术指标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要求。

5、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①施工前应对施工区域现有通风管道、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检查。

②空调及新风系统设计应满足《采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相关要求；特别是风口数量、位置应满足各功

能区人数使用要求；厨房宜设竖向排风管道，竖向排风道应具有防火、防倒灌及均匀排气的功能，并因采用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露的措施。顶部应设置防止室外风倒灌装置。

③通风与空调系统的风管布置，防火阀、排烟阀、排烟口等的设置，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④施工质量应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规范要求。

7、厨房设备

①其他工程主要包括厨房操作区区域灶台橱柜等设备安装、燃气管道、油烟净化系统（含竖向通顶排烟管道）施工。

②厨房燃气管道设计、施工应符合《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要求。

③厨房通风系统应按照全面通风（房间换气）、局部排风（油烟罩）以及补风三部分进行考虑和设计，厨房炉灶间应设置局部机械排风。

④厨房油烟净化设施布置依据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厨房排油烟风道不应与防火排烟风道共用。

三、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要求

1、设计定位

设计要以现代、简洁、大气、庄重为主要思路，着力体现文化、科技、绿色、现代办公环境。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合理、科学的考虑平面功能与流线，满足使用要求，突出时代特色，创造愉悦舒适的办公环境。

领悟企业文化，探求企业精神，使用新技术使室内环境的风格更加贴近社会形象，分析与其他企业环境的差异性，寻求空间个性，体现设计创意。

建筑、室内、景观统一贯彻设计思想，保证内外环境的统一，由外到内分析影响室内环境的因素，寻求最佳的室内空间解决方案。

从整体到局部的设计，根据内部空间的形态，综合分析内部环境因素，确定空间组织，满足功能需求。

将绿色自然景观融入到室内环境，营造绿色办公氛围，使用绿色环保及可再生、可回收材料。

扩展空间设计增加空间使用效率，灵活使用办公家具满足多种功能使用形式。

2、设计原则

符合办公类建筑室内装修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应同时满足国家消防相关规范与规定）。

符合办公类设施空间和人体舒适度要求以及设计要求。

符合绿色环保和低碳节能的要求。

符合甲方设计管控要点要求。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为主线，优化方案结合整体设计风格要求延续建筑立面设计主题，符合建筑风格的形象气质，并在满足功能。

除项目任务书说明外，需要涵盖常规设计、施工内容。

装饰材料的合理运用，需根据不同空间功能特性选用适合的装饰材料。

方案深化是考虑到各空间净高要求在合理舒适的基础上尽量增大。天花吊顶要充分考虑风口、喷淋、灯位等机电出口的合理设置；同时应结合暖通，消防设备的安装，既考虑可实施性，又兼顾造型，具备优化管线综合能力。

3、其它说明

设计质量：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深度要求，同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江苏省有关的政策法规、规定及细则。施

工图设计成果的内容应满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 版）。

施工设计阶段工作

在初步设计再次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共同审核，并进一步与水电、通风、空调等配合专业共同研究实施的可行性以后，对初步的设计中相关的平面布局、剖立面设计中的尺寸、标高与材料做法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使其成为与各专业协调、完成设计施工图的重要依据。

原建筑各专业条件图纸等作为室内设计范围依据；注意若如有其他相关专业图纸或设计输入条件的，根据具体设计阶段和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后续另行补充；建筑各专业条件图纸可能会存在根据报建、政府审批等原因进行的相关调整，将由原项目主体单位完成规划变更等手续。

与各相关专业协调

完成与各相关专业协调的技术设计，其内容为与各相关专业互相提供资料、提出要求，并共同研究与协调编制拟建工程各相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为各相关专业编制施工图打下基础。各相关专业技术设计的图纸与文件，要求在设计及其相关室内空间环境设计图纸上标明与技术工种有关的详细尺寸，同时编制技术说明书。结构工种应有设计及其相关室内空间环境结构布置的方案图，并附有初步计算说明，设备工种也应提出相应的设备图纸及说明书。

完成设计施工图

其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及其相关室内空间环境装饰与电器照明、通风、空调、烟感、喷淋、警铃、广播电视系统的具体做法，包括间距、标高、管线、灯具、风口、烟感、广播电视、应急灯具位置与标高。对于灯具、烟感、风口与吊顶、墙身、固定家具等都要画出大样详图，标明其连接与构造做法。

设计施工图完成之后，需与各相关专业互相校对，经审核无误后才能成为正式施工图。同时根据正式施工图的设计内容，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定额编制。在工程开工前，在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下，依据设计施工图说明其设计意图、构造做法、所用材料与施工质量的要求等问题。

4、法律依据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

四、设计阶段安排及深度要求

本项目设计分为二个阶段，即投标阶段、中标后阶段；投标阶段为方案设计，深度和内容要满足方案汇报要求。中标后阶段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装修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满足消防等行政审批要求的深度和标准，并负责审批完成。投标人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1、方案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提供）：

在本阶段中，投标人将根据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目的是要满足招标人及使用方的需求；研究如何将整体方案发展到各个局部之中，并找到材料效果、建造工艺和造价之间的最佳组合关系。进行

这个阶段中，投标人根据设计内容中的各项设计成果都将在该阶段得以充分体现。

设计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a.** 封面、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表；**b.** 平面布置图及各空间效果图及软装意向图；**c.** 综合顶面图（电气、给排水、空调、等设计末端点位进行定位）；**d.** 地坪面铺装图（地面用材、模数、尺寸、铺装方式）；隔墙定位图；主要空间立面图（标明尺寸及主要材质）；

上列阶段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但设计文件要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能表达完善设计理念及思想、能编制投标经济指标。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相应的地方标准的施工图，提供详细的施工图工艺标准说明，负责设计图纸盖章，配合消防报建，施工图审查，以满足施工招标、现场施工、施工验收的要求。

机电末端点位的定位图及天花综合点位图设计，根据建筑施工图提供的电气图纸、空调图纸、给排水图纸等，设计调整建筑机电专业灯具、开关、插座、风口、给排水等末端点位，设计调整建筑机电专业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电话等终端位置点位，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安装于表面的暖通、水电及其他物件必须经过原建筑设计院及业主的协调综合到设计中去，与方案整体装饰效果保持协调。做好内装饰设计与建筑机电专业及智能化等其它专业设计的充分配合工作。

设计深度要求：

a.全套室内装修装饰施工图

1 对设计方案阶段各项成果深化；

2 空调风口的送风型式及末端点位图；

3 室内立面图（详细标明立面用材、造型、尺寸标注等）；

4 剖面及节点大样详图（顶面、地面、墙面造型及立面与不同材质的收口等剖面节点详图等）；

5 门表图（室内装修门的立面做法、材料、门大样详图及室内防火门表面装饰做法、用材、大样详图）；

6 装修材料表（装修用材名称、规格、防火等级等）；

7 施工图设计说明

8 装修物料彩色图片手册

9 灯具、洁具、五金等相关物料手册

b.全套二次机电施工图

1 全套电气施工图（电气说明、系统图、灯具照明图、开关插座图、消防应急照明图等）；

2 全套给排水施工图（给排水说明、系统图、给排水平面图等）；

3、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

1、工程开工后，在室内装饰集中施工期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应随时解决施工中的施工与设计问题，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解决工程及设计上的疑难问题，确保项目符合总设计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要求。

2、定期参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发包人工程例会、协调会、负责技术交底工作。

3、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审阅承包商提交的物料及施工详图。

4、负责将所有材料、设备的资料、样品等报设计总包方及业主批准。

5、负责施工现场指导，进行施工监督，根据方案意图审查施工效果和质量，汇总提交工程整改清单和整改进度表。

6、现场监督以保证装修附件、室内照明、标识、艺术品、厨房设备、机电设施的最终安放位置。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方案意图，每次巡场/例会后需提供巡场检查报告反馈发包人，反馈现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做法。

8、设计人需对墙、地、立面定位图、定制图案的深化图纸等进行审核确认；如果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需对软装、装饰灯具、艺术品、标识、室内配套、厨房设备的深化图纸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符合设计文件及说明中的要求，并提出审图意见。

9、协助甲方材料采购、陈设品、配饰等。

10、现场协助、统筹所有家具、装饰灯具、艺术品、陈设品、配饰、标识等的摆放安装。参加审查最终的室内家具陈设施工效果，确保符合设计意图。

11、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12、参加机电调试、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五、设计成果要求：

| 设计阶段 |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 成果要求 |
|---------------|---|-----------------------|
| 方案设计(投标阶段需提供) | 1、平面布置图(含楼层整体功能平面布置,重点空间布置等) 2、风格图片意向(硬装、软装设计风格意向、色彩色系分析) 3、 重点空间节点效果图——公寓门厅、餐厅、大中小餐厅包间、单人公寓、双人公寓、豪华公寓、浴室门厅、员工餐厅、浴室、更衣间等各空间,不少于10张效果图。 4、主要材料选型图样及说明 5、概念设计方案文字说明 | 以招标文件为准 |
| 施工图阶段 | 1、装饰施工图: 1) 平面图 A. 平面功能布置图 B. 平面铺装图(物料图) C. 放线图(墙体及室内分隔,固定装饰物尺寸) D. 顶面布置图(含层高、顶面标高、材质标注、空调出风口定位、灯空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大样图索引) 立面图 A.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B. 标准立面图 C. 硬质装饰立面拼装图(大厅、卫生间等需拼缝空间) D. 控制物件安装图(开关、插座、控制器等装饰物件安装定位) 大样图 A.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图 B. 卫生间构造大样(洁具安装大样) C. 地面(含地毯、地砖、地板及其它)标准铺装大样图 D. 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坑、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 E. 造型顶面节点大样 F. 标准顶面安装大样 G. 结构大样 H. 装饰物件构造大样(柜体、门窗套、踢脚、钢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 2、水、电、暖通等(包含消防专项)配套工程全套施工图。 3、配套资料: 施工说明 物料表(用材表,用量,供方资料) 物料彩色图片样板 图片资料(装饰饰品图片、灯具图片、窗型配饰图片等) | 正式签章蓝图8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1套 |

六、相关材料品牌推荐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 |
|----|------|-----|-----|-----|
| 1 | 瓷砖 | 亚细亚 | 鹰牌 | 吉韵莱 |
| 2 | 洁具 | 恒洁 | 箭牌 | 九牧 |
| 3 | 乳胶漆 | 立邦 | 多乐士 | 三棵树 |
| 4 | 空调 | 美的 | 海尔 | 海信 |
| 5 | 空气能 | 美的 | 海尔 | 海信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房屋平面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项目名称：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 EPC 项目

2、项目区位及背景描述

姜堰高温新材料园区-A楼（人才公寓）及辅助用房（职工之家）装修项目 EPC 项目已经由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姜数投备〔2025〕881号批准建设，建筑面积约7380.16平方米，改造为人才公寓及配套功能和职工之家，对改造区域进行装饰装修，不改变和损害原有房屋主体及承重结构。本次装修范围为检测中心A楼1-5层和辅助用房1-3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_____元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_____ |
|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____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
| 总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设计服务期 | _____日历天， |
| 施工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 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经济标

(一)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范围、规模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
| 1.1 | 工程设计 | | | | |
| 1.2 | | | | | |
| 2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费 | | | | |
| 2.1 | 工程施工 | | | | |
| 2.2 | | | | | |
| 3 | 消防改造工程施工费 | | | | |
| 3.1 | 工程施工 | | | | |
| 3.2 | | | | | |
| 4 | 暂列金额 | | | | |
| 4.1 | 100 万元 | | | | 不可竞争费用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三)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十、技术标

(一)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 符合招标公告 3.6 信誉要求。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如下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如下签字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